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NGHAI ELECTRIC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727)

### 關連交易

### 出售張化機伊犁98%及新疆和豐65%股權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沃科技將其持有的張化機伊犁98%股權及新疆和豐65%股權轉讓給太平洋機電，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964.55萬元和人民幣3,218.35萬元，合計人民幣25,182.9萬元，股權轉讓價格以最終經國資備案的股權估值結果為準。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太平洋機電為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00%之股本權益。因此，太平洋機電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董事會審議及通過了相關議案，同意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沃科技將其持有的張化機伊犁98%股權及新疆和豐65%股權轉讓給太平洋機電，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1,964.55萬元和人民幣3,218.35萬元，合計人民幣25,182.9萬元，股權轉讓價格以最終經國資備案的股權估值結果為準。

#### 擬簽訂之股權轉讓協議

## 一、出售張化機伊犁 98%之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天沃科技（賣方）；及

太平洋機電（買方）。

代價：

本次股權轉讓的代價合計為人民幣 21,964.55 萬元。

主要事項：

1、雙方同意並確認，天沃科技按照本協議的約定向太平洋機電轉讓其所持有的張化機伊犁 98%的股權(包括附屬於該等股權的其他所有權益)，並由太平洋機電向天沃科技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2、雙方一致同意並約定，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太平洋機電購買目標股權需要向天沃科技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款總額為人民幣 21,964.55 萬元，由太平洋機電在本協議生效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天沃科技支付股權轉讓總價款的 40%，在國資備案確認評估值十個工作日內支付股權轉讓總價款的 50%，在相關股權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手續後的十個工作日內支付股權轉讓總價款的 10%。

### 3、稅務

雙方應各自承擔其因簽署及履行本協議而引起的稅務責任。

### 4、生效及效力

本協議經雙方有權機構批准並由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 二、出售新疆和豐 65%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

訂約方：

天沃科技（賣方）；及

太平洋機電（買方）。

代價：

本次股權轉讓的代價合計為人民幣 3,218.35 萬元。

**主要事項:**

1、雙方同意並確認，天沃科技按照本協議的約定向太平洋機電轉讓其所持有的新疆和豐 65%的股權(包括附屬於該等股權的其他所有權益)，並由太平洋機電向天沃科技支付股權轉讓價款。

2、雙方一致同意並約定，根據資產評估報告，太平洋機電購買目標股權需要向天沃科技支付的股權轉讓價款總額為人民幣 3,218.35 萬元，由太平洋機電在本協議生效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天沃科技支付股權轉讓總價款的 40%，在國資備案確認評估值十個工作日內支付股權轉讓總價款的 50%，在相關股權轉讓完成工商變更登記後的十個工作日內支付股權轉讓總價款的 10%。

3、稅務

雙方應各自承擔其因簽署及履行本協議而引起的稅務責任。

4、生效及效力

本協議經雙方有權機構批准並由雙方簽字蓋章後生效。

**標的公司的基本情況**

**一、張化機伊犁的基本情況**

張化機伊犁成立於 2011 年，註冊資本 25,965 萬元人民幣，本次交易之前，張化機伊犁的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出資方	出資額（人民幣萬元）	出資比例
1	天沃科技	25,445.7	98%
2	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	519.3	2%
	合計	25,965	100%

截至本公告之日，張化機伊犁的法定代表人是王勝，註冊地址為新疆伊犁察布查爾縣伊南工業園區，經營範圍是石油、化工、電力、冶金、礦山等壓力容器設備製造、銷售、安裝；醫學、紡織、化鈎、食品機械製造、安裝、維修；機械配件購銷；槽罐車安裝、銷售；封頭的製造與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張化機伊犁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經連續十二個月以上間接持有張化機伊犁 98%的股權。

## 二、新疆和豐的基本情況

新疆和豐成立於 2014 年，註冊資本 5,000 萬元人民幣，本次交易之前，新疆和豐的股東及股權結構如下：

序號	出資方	認繳資本金額 (人民幣萬元)	實繳資本金額 (人民幣萬元)	持股比例
1	天沃科技	3,250	3,250	65%
2	蘇新能源和豐有限公司	1,750	0	35%
合計		5,000	3,250	100%

截至本公告之日，新疆和豐的法定代表人是陳玉忠，註冊地址為新疆塔城地區和布克賽爾縣和什托洛蓋鎮陽光社區 16 號樓 1 單元 102 室，經營範圍是 A1 級高壓容器、A2 級第三類低、中壓容器；製造：A 級鍋爐部件(限汽包)。GC 類工業管道安裝維修；石油、化工、醫學、紡織、化纖、食品機械製造維修；機械配件購銷等（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本次股權轉讓完成後，新疆和豐將不再是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已經連續十二個月以上間接持有新疆和豐 65%的股權。

## 標的公司的財務信息、評估情況及本次股權轉讓的定價

### 一、張化機伊犁的財務信息和評估情況

經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資格的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張化機伊犁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制最近一年和一期的主要財務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10,570.07
淨利潤	-692.73	-1,419.27
項目	於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經審計)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23,428.62	23,430.59
資產淨額	21,588.55	20,169.29

張化機伊犁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稅前和稅後的淨利潤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594.69	-713.60
稅後淨利潤	-1,252.57	-692.73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張化機伊犁股東全部權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並出具了《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所涉及的張化機伊犁重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信資評報字[2020]第 50050 號）。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對評估對象進行了評估，經評估，張化機伊犁在評估基準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 21,964.55 萬元，增值額 1,795.26 萬元，增值率 8.90%。

以上評估機構的評估結果尚需經過國資備案程序，最終的評估結果以國資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

## 評估結果匯總情況

評估基準日：2020年6月30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類型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流動資產	11,991.75	13,478.45	1,486.70	12.40
非流動資產	11,438.84	11,747.40	308.56	2.70
其中：固定資產	9,862.87	9,958.06	95.19	0.97
在建工程	226.97	208.29	-18.68	-8.23
無形資產	1,349.00	1,581.05	232.05	17.20
資產合計	23,430.59	25,225.85	1,795.26	7.66
流動負債	3,261.30	3,261.30	0.00	0.00
負債合計	3,261.30	3,261.30	0.00	0.00
股東全部權益	20,169.29	21,964.55	1,795.26	8.90

## 二、新疆和豐的財務信息和評估情況

經具有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業務審計資格的眾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及/或審閱，新疆和豐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制最近一年和一期的主要財務信息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6個月 (經審計)
營業收入	0	0
淨利潤	-1.66	-0.79
項目	於2019年12月31日 (經審計)	於2020年6月30日 (經審計)
資產總額	8,999.61	8,998.81
資產淨額	3,242.89	3,242.09

新疆和豐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制的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稅前和稅後的淨利潤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審計)
稅前淨利潤	-3.10	-1.96
稅後淨利潤	-2.95	-1.66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新疆和豐的股東全部權益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並出具了《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股權轉讓所涉及的新疆和豐張化機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信資評報字[2020]第 50049 號）。本次評估採用資產基礎法對評估對象進行了評估，經評估，新疆和豐在評估基準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為人民幣 3,218.35 萬元，減值額為人民幣 23.74 萬元。

以上評估機構的評估結果尚需經過國資備案程序，最終的評估結果以國資備案的評估結果為準。

#### 評估結果匯總情況

評估基準日：2020 年 6 月 30 日

單位：人民幣萬元

資產類型	賬面價值	評估價值	增值額	增值率%
流動資產	159.11	159.11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8,839.70	8,815.96	-23.74	-0.27
其中：固定資產	0.90	0.00	-0.90	-100.00
在建工程	8,838.80	8,815.96	-22.84	-0.26
資產合計	8,998.81	8,975.07	-23.74	-0.26
流動負債	5,756.72	5,756.72	0.00	0.00
負債合計	5,756.72	5,756.72	0.00	0.00
股東全部權益	3,242.09	3,218.35	-23.74	-0.73

## 股權轉讓所得款使用用途和股權轉讓之財務影響

本次股權轉讓所取得的資金將用於補充天沃科技的日常運營資金，為天沃科技的健康持續發展提供支援。

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張化機伊犁及新疆和豐的任何股權。太平洋機電將取得張化機伊犁 98%股權及新疆和豐 65%股權，並享有相應的股東權利，承擔相應的股東義務。

本次股權轉讓預計對天沃科技將產生股權收益人民幣 1,735.62 萬元（此數據未經審計），對本公司不產生重大影響。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股權轉讓有利於天沃科技進一步聚焦主業，提高資產運行效率，優化資產結構和資源配置，盤活閒置資產，為天沃科技的發展補充運營資金。

## 董事會意見

董事鄭建華先生、朱斌先生於上電集團及其聯繫人擔任董事職位或出任高級管理人員，從而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於相關議案放棄投票。除前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董事於本次交易擁有重大利益。

董事（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股權轉讓經股權轉讓雙方公平協商確定，股權轉讓項下的交易乃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太平洋機電為電氣總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電氣總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8.00%之股本權益。因此，太平洋機電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的最高適用百份比率（上市規則所定義者）超過 0.1%，但所有百份比率均低於 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最大規模工業設備製造企業之一，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能源裝備業務，包括燃煤發電及配套設備、燃氣發電設備、風電設備、核電設備、儲能設備、高端化工設備、電網及工業智能供電系統解決方案；(ii)工業裝備業務，包括電梯、大中型電機、智能製造設備、工業基礎件、環保設備、建築工業化設備；及(iii)集成服務業務，



包括能源、環保及自動化工程及服務，包括各類傳統能源及新能源、固體廢棄物綜合利用、污水處理、煙氣處理、軌道交通等；工業互聯網服務；金融服務，包括融資租賃、保險經紀；國際貿易服務；高端物業服務等。本集團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太平洋機電主要業務為紡織機械，紡織器材，服裝機械，機電產品，環保設備，電腦工程，辦公自動化，金屬材料，建築材料，紡織原料，服裝服飾，設備租賃，外經貿委批准的自營進出口業務，在紡織機械、紡織器材和機電設備專業領域內從事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自有房屋租賃，物業管理，停車場（庫）管理，會務服務，禮儀服務，展覽展示及服務，企業形象策劃，文化藝術交流與策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太平洋機電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天沃科技前身為張家港市化工機械廠，是從事石油化工、煤化工、化工、有色金屬等領域壓力容器、非標設備的設計、製造的國內知名專業廠家。2016年，天沃科技收購了中機國能電力工程有限公司80%股權，成為國內排名領先的電力、新能源工程總包與服務企業，構築了以新能源工程服務為產業主體，以高端裝備製造為產業基礎，以軍民融合為產業突破方向的多元產業格局。目前，天沃科技的主營業務包括能源工程服務、高端裝備製造、軍民融合三大板塊。天沃科技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02727，而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601727；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	指	由天沃科技擬以代價人民幣21,964.55萬元向太平洋機電轉讓張化機伊犁98%股權及天沃科技擬以代價人民幣3,218.35萬元向太平洋機電轉讓新疆和豐65%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太平洋機電」	指	太平洋機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電氣總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議案」	指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提呈董事會會議審議的《關於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機電(集團)有限公司轉讓張化機伊犁重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98%股權的議案》及《關於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太平洋機電（集團）有限公司轉讓新疆和豐張化機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65%股權的議案》；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電氣總公司」	指	上海電氣（集團）總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上市規則所定義者），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58.00%；
「上電集團」	指	電氣總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
「附屬公司」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本次交易」	指	天沃科技與太平洋機電就擬轉讓張化機伊犁98%股權及擬轉讓新疆和豐65%股權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天沃科技」	指	蘇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3月31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 002564，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新疆和豐」	指	新疆和豐張化機新能源裝備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3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次交易之前，為天沃科技附屬公司；
「張化機伊犁」	指	張化機伊犁重型裝備製造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5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次交易之前，為天沃科技附屬公司；以及

「%」 指 百份比。

承董事會命  
上海電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鄭建華  
董事會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二零年九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建華先生、黃甌先生、朱兆開先生及朱斌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姚珉芳女士及李安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褚君浩博士、習俊通博士及徐建新博士。

\* 僅供識別